附件2

关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非道路

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的通知》（渝环

〔2019〕217号）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分析数据，在全国范围内，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约占机动车保有量的20%，但其排放的氮氧化物和颗粒物与机动车相当。因大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动性较大，且无规范、统一的登记管理，目前在尾气排放监管上仍缺少抓手。为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污染物控制，《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均明确要求：全国各省市应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全国统一的编码登记。

10月8日，全国统一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并向全国各省市开放，为按时、高效完成该项工作，我市有必要下发通知专项部署。

二、文件编写过程及意见采纳情况

在接到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后，我局就编码登记平台建设及具体操作等事宜向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管理司进行工作沟通，生态环境部将建设全国统一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

2019年10月上旬，监管平台正式向全国各省市开放，在详细了解并试用该平台后，我局根据有关要求编写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的通知（初稿）》，并向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协会、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征求意见，最终收到意见3条，采纳2条意见，未采纳1条意见，我局对其经修改完善后，于2019年11月22日经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审议通过。11月28日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的通知》（渝环〔2019〕217号）（以下简称《通知》）。

三、文件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分为六项内容。

一是工作目标，明确非道路编码登记完成的时间，即全市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全国统一的编码登记工作，新购置或转入我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我市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编码登记；

二是工作原则，确立“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及“便民、高效开展工作”的工作原则，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作重点；

三是工作范围，明确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编码工作，并明确重点机械类型；

四是工作安排，明确了工作时限及具体工作步骤；

五是工作要求，明确“一机一码、专人负责”的工作要求；

六是工作保障，要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向辖区政府汇报，加强协调，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加大宣传、监管力度，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89070990，18580271779。